

19 OCT 1998

1998年10月19日 星期一

首位獲特區頒授廉署卓越獎章 郭文緯：肅貪獲認同



廉政公署首次獲得政府批准為部門人員設立勳銜及獎章制度，以獎勵他們的卓越、優良或長期服務表現。在特區政府的授頒勳名單中，廉政公署有五位職員獲授「廉政公署共卓越獎章」及「廉政公署榮譽獎章」。

獲得「廉政公署卓越獎章」的執行處首長郭文緯解釋廉署獎章的意義，卓越獎章是用以獎勵表現在過人才幹、領袖能力及獻身工作的廉署首長級人員，確認其對社會所作的貢獻，而榮譽獎章則是頒予各級人員，以表彰他們的優良和長期服務。

郭文緯稱，身為執行處的首長而獲頒廉政公署卓越獎章，不僅代表他個人，更代表廉署人員打擊貪污的工作得到社會的認同。對今次共有五位廉政人員在特區政府成立後首次獲頒獎章，他感到非常高興，他相信其他同事亦同樣感到鼓舞，並會繼續堅守崗位努力不懈，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廉潔的社會。

郭文緯曾領導廉署與警方合作的聯合專責小組，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展開對海外信託銀行倒閉事件的調查，經過一年時間的複雜調查工作，最終可以成功檢控有關人士。案中的三名高層銀行人員及一名公司董事均承認控罪，被法庭判入獄兩年至六年不等。他在案件中表現出色，於一九八九年獲前港督頒發嘉許狀。

今年五十歲的郭文緯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被委任為廉署執行處首長，成為首位本地官員擔任此職位，他領導執行處採取更積極主動打擊日趨複雜的貪污案件。郭文緯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廉政公署為調查主任，其後不斷晉升，至一九八八年出任執行處助理處長，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晉升為執行處處長(調查)，掌管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貪污案件的調查工作，至二年前升任現職。

商報記者



廉署執行處首長郭文緯